

信阳市平桥区财政局

平桥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抽查工作指引

为规范开展我区代理机构监督检查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财政检查工作办法》、《财政部门监督办法》以及《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检查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一业一查”监管要求，制定本工作指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工作目标为加强对代理机构的监督管理，规范执业行为，维护市场秩序，优化营商环境，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适用范围本指引适用于信阳市平桥区财政部门对代理机构实施的“一业一查”抽查工作。

第三条 基本原则 抽查工作应当坚持依法依规、公正高效、公开透明的原则，落实“一业一查”要求，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及时公开抽查情况和查处结果。

第二章 检查对象与频次确定

第四条 分级分类检查监管部门应当根据代理机构的执业规模、业务风险、信用状况等进行分级分类，合理确定抽查频次。

1.重点检查对象（每年检查一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原则上每年检查一次，业务规模较大（如代理项目 50 个以上；成交金额累计 1 亿元以上；专职从业人员 50 人以上）。存在不良记录的（如前一年被投诉举报查证属实三次以上；前三年受过两次以上行政处罚）。存在未进行名录登记、重大违法违规线索等情形的。

2.一般检查对象：对业务规模适中的代理机构，原则上每三年检查一次。对新登记或业务规模较小的代理机构，原则上每五年检查一次。对信用评价等级较高的机构可降低抽查比例，对信用评价等级较低的机构实施重点监管。

第五条 抽取比例在确定年度抽查计划时，可根据机构分类情况，按照 5%比例随机抽取。

第三章 检查内容与重点

第六条 通用检查事项重点检查代理机构在执业过程中是否存在以下违法违规行为：

1.登记信息真实性：登记的机构、人员信息是否真实；专职

从业人员是否满足法定要求（如不少于5人）；是否具备必要的评审场地及录音录像等监控设备设施。

2.委托代理协议：是否依法签订委托代理协议，权利义务约定是否明确合法。

第七条 采购文件检查重点

1.歧视性与限制性条款：是否存在以限定注册地、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所有制形式等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投标人）实行差别或歧视待遇。

2.指向性与排他性：采购需求是否指向特定供应商或特定产品，是否非法排斥潜在投标人。

3.政策功能落实：是否按规定落实绿色发展、中小企业扶持、乡村振兴等政府采购政策。

第八条 采购程序检查重点

1.方式适用：是否依法采用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等采购方式，有无违规拆分项目规避招标。

2.信息发布：是否依法在指定媒介发布公告，澄清修改是否及时，时间间隔是否符合法定要求。

3.收费与保证金：是否违规收取费用。

第九条 评审活动检查重点

1.专家抽取与组建：是否依法组建评审委员会（评标委员会）。

2.评审过程管理：评审现场管理是否规范，是否采取通讯设

备管理措施，是否按规定进行全程录音录像。

3.评审纪律：是否存在发表倾向性言论、非法干预评审结果、泄露评审情况等行为。

第十条 结果与档案检查重点

1.结果确定：是否依法确定中标（成交）结果，有无擅自改变结果或终止采购活动的行为。

2.合同签订：是否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合同内容是否与采购文件一致。

3.档案管理：项目资料（包括音像资料）是否完整、及时归档保存。

第四章 组织实施程序

第十一条 检查准备

1.制定方案：监管部门制定年度抽查工作方案，明确抽查范围、比例、时间安排。

2.随机抽取：依托“一业一查”监管平台，从检查对象名录库中随机抽取检查对象，从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中随机匹配检查人员。每组检查人员中，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

3.下达通知：向被检查机构送达检查通知书，告知检查依据、内容、时间及需准备的材料。

第十二条 检查实施

1.机构自查：代理机构在收到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如 5-10 个工作日）提交自查报告及检查期内代理的所有项目清单。

2.书面审查：检查组随机选取一定数量的项目，对代理机构提交的文件资料进行书面审查，编制工作底稿。

2.现场检查：结合书面审查发现的问题，对代理机构实施现场检查，核对原始资料，沟通并确认工作底稿。

3.延伸调查：必要时可延伸检查项目涉及的采购人（招标人）、评审专家、供应商（投标人），向相关单位和个人调查核实情况。

第十三条 结果处理

1.依法处置：对查实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作出处理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2.结果公开：按照“谁检查、谁录入、谁公开”的原则，在检查结束后及时将检查结果通过官方网站或监管平台向社会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3.立卷归档：检查结束后，应将全部检查资料立卷归档，妥善保管。

第五章 结果运用与责任

第十四条 结果运用财政部门应加强代理机构专业评价，将处理处罚结果作为信用评价的参考依据。

第十五条 执法纪律检查组人员应当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

露检查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及个人隐私。检查人员在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第十六条 配合义务被检查机构应当积极配合监督检查，如实提供相关资料，不得拒绝、拖延、阻挠、逃避检查，不得转移、隐匿、销毁相关证据材料。

本指引由印发单位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信阳市平桥区财政局

2026年3月12日

